

《中国知识产权报》 战略合作项目合同书

甲 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乙 方：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2025 年 5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知识产权报》战略合作项目。

2. 服务周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内容：

（1）开展陕西省知识产权工作主题策划宣传，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宣传工作需要及中国知识产权报社的专业媒体优势，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合办一个彩色宣传专版。通过宣传，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陕西省知识产权工作在全国的影响力。

（2）联合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开展《跟着 IP 游中国（陕西篇）》活动，制作完成系列融媒体产品，设计组织《跟着 IP 游中国（陕西篇）》启动仪式，策划制作中英文彩色《跟着 IP 游中国（陕西篇）》蝴蝶版。

（3）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新媒体宣传需要，制作完成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地标赋能等主题宣传短视频 2 个，在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4）完成陕西省知识产权舆情监测与分析报告季报 4 期，每季度出具知识产权舆情监测与分析报告一份，全年通过网络信息监测，及时应对涉及陕西省知识产权方面的舆情信息动态，为准确掌握了解社会公众及媒体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关注热点、及时开展网络信息应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四、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方式：合同总价 50 万元。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甲方。

2.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 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技术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 3.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签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大院东门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宁静

电话：18991225552

甲方开票信息(宣传费)：

单位名称：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435203966H

乙方：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签章)

地址：北京市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中路 3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220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张娣

电话：138116565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

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09014482891